

证券代码：430325

证券简称：精英智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易美泰克影像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美泰克”）、北京精英智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英智驾”）拟向北京农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共计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其中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陆佰万元整（¥6,000,000.00），易美泰克申请贷款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精英智驾申请贷款人民币陆佰万元整（¥6,000,000.00）。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 12%。

公司以自有的坐落于通州区环科中路 17 号 17 幢 1 至 4 层 101 的房产为上述三项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以公司 2018 年、2019 年签订的部分合同所形成的应收账款为上述三项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文及配偶韩晓伟为上述三笔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文以其持有的公司 500 万股股份为上述三笔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北京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英路通”）为上述三项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向北京农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曾文已回避表决。此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科中 17 号 20 号楼 B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科中 17 号 20 号楼 B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晓伟

实际控制人：曾文

注册资本：3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数据处理；维修计算机（仅限上门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汽车配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研究；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设计；劳务分包；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自然人

姓名：曾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京体育大学 19 号楼五单元 310#

3. 自然人

姓名：韩晓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京体育大学 19 号楼五单元 310#

（二）关联关系

曾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 33.97%的股权。

韩晓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文的配偶，不持有公司的股份，亦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文系精英路通的执行董事，且为精英路通的实际控制人。因此，精英路通系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对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易美泰克、精英智驾拟向北京农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共计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其中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陆佰万元整（¥6,000,000.00），易美泰克申请贷款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精英智驾申请贷款人民币陆佰万元整（¥6,000,000.00）。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 12%。

公司以自有的坐落于通州区环科中路 17 号 17 幢 1 至 4 层 101 的房产为上述三项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以公司 2018 年、2019 年签订的部分合同所形成的应收账款为上述三项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文及配偶韩晓伟为上述三笔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文以其持有的公司 500 万股股份为上述三笔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精英路通为上述三项贷款提

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稳定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补充公司未来发展的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持续稳定的健康发展有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